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配置不足与立法完善建议

●滕晓笛



[摘要]《刑法》规范的科学构建是法治建设中的关键环节。然而,当前在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配置,即刑罚种类、量刑幅度及最高刑期等方面,存在法定刑的配置未能充分实现罪责刑的相适应且刑罚种类偏少的问题。要想完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罚配置,应在深入贯彻“并合主义刑罚观”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该罪的最高法定刑、增加量刑幅度、增设罚金刑以及细化从宽规定。

[关键词]拐卖妇女;儿童;法定刑;罪责刑相适应;正当化根据

Q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立法沿革

自拐卖人口罪被1979年《刑法》设立起,直至相关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拐卖人口罪在法律上划分了清晰的三档量刑幅度。对于一般的犯罪行为、情节严重、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或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的个体,分别规定了5年、5年以上至1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无期乃至死刑的严厉措施。

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明确了拐卖妇女、儿童罪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等罪名,并提高了前者的法定刑,增加财产刑;后者则降低法定刑,规定最高刑罚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设置了免责条款,并明确了与其他罪名的罪数关系。1997年《刑法》修订后,两罪并行的状况得以终结。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了收买罪的免责条款,以犯罪对象为标准区分儿童和妇女修改了从宽处罚的规定。于是,拐卖妇女、儿童罪形成了三级量刑体系,而收买犯罪的刑罚则统一为最高3年的有期徒刑。

自《决定》实施到目前为止,关于收买犯罪的法定刑维持不变。然而,相关意见和解释中对数罪并罚条款与免责的阐述却不断明确和修订。随后,在2015年发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中,立法者对免责条款进行了一些调整,转变为从宽条款,并区分了妇女和儿童的从宽程度。这标志着本罪的法定刑配置开始呈现出更为严格的趋势,体现了我国对于打击拐卖犯罪、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坚定立场。

Q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法定刑配置存在的问题

(一)法定刑偏低

法定刑的设置偏轻,根源在于立法机关对收买行为的法律侵害性缺乏深刻认知,仅施以轻微的不法定性,这在公众与司法实践中难以引起应有的重视。在《刑法》第241条中,收买妇女与收买儿童被明确列为两种不同情形,这凸显了罪名的选择性特点。通常情况下,收买妇女的动机多为生育,这常常伴随着强奸等恶劣行为。因此,适度提升相应刑罚是合情合理的。然而,在收买儿童的情况中,往往以养育为目的,后续可能并不伴随严重的犯罪活动,其最高刑罚仅为三年有期徒刑。从这一层面看,收买儿童后进行养育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低,与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相比,法定刑的设置更为贴近罪刑相称的原则。然而,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若涉及对妇女人身权利的长期侵害,当前的法定刑配置显然不足以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

(二)刑罚种类单一

从《刑法》第241条的详细解读中不难发现,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形式主要局限于剥夺或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显然,这种单一的刑罚方式在有效制裁犯罪方面显得力不从心。首先,对比拐卖妇女、儿童罪,两者侵犯法律所保护的权益和侵害对象高度相似。然而,拐卖妇女、儿童涉及自由刑与财产刑。其次,《刑法》中其他涉及同一个犯罪对象的相关犯罪的法定刑都配置了财产刑这一刑罚方式。虽然与本罪探讨的罪名在行为对象上可能会有所不同,但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在禁止收买和出卖的意义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最后,司法实践中已发生的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案件，犯罪分子多来自那些经济相对落后且传宗接代思想牢固的地区，对这些人实施自由刑加财产刑更能使他们体会到刑罚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三）从宽处罚规定不明确

在《刑法修正案（九）》对第241条进行修订后，该条款已不再包含任何免责规定，这显著体现了《刑法》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严厉惩处态度。然而，对于《刑法修正案（九）》第241条第6款中提及的“减轻处罚”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尚存不够明确的模糊地带。具体而言，对于犯有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犯罪者，若其在受害妇女欲返回原籍时未加阻拦，则可酌情减轻其刑罚；若行为人因家中无子，仅出于传宗接代的需要而收买被拐儿童，且对待被害儿童不虐待反而倍加关爱，但在儿童获救时实施了阻挠行为，尽管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但对于是否应减轻处罚却不够明确。

此外，若行为人收买被拐儿童并对其虐待，但随后意识到错误，在儿童获救过程中非但不阻挠，反而积极配合，此情况下是否应给予宽大处理？对于这些问题，法律应作出明确阐释，否则既难以有效打击此类犯罪，也难以达到保护受害人权益的目标。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法定刑配置的正当化根据和基本原则

（一）法定刑配置的正当化根据

关于法定刑配置的正当化根据，存在“绝对主义”“相对主义”“并合主义”三种主要的理论类型。这三种观点在法学界均有其独特的地位和影响力。

“绝对主义”的核心观点源自康德的“等量报应”和黑格尔的“等值报应”。这种理论坚决否定刑罚具有任何功利性目的，它专注于已发生的犯罪侵害事实，寻求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对等性和相称性。然而，绝对主义亦有其局限性，尤其是“等值报应”中的“值”缺乏明确的衡量尺度，难免涉及主观的价值判断。此外，单纯以报应作为刑罚的依据，可能导致刑罚的僵化和形式化。

“相对主义”认为，刑罚的目的不仅是惩罚，也要能够预防一些尚未发生的犯罪。该理论又分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一般预防的功能更偏向于刑罚对人们产生的威慑作用；特殊预防则注重消除犯罪者再犯的可能性。但预防论也有其局限，过于强调预防可能导致刑罚过于严厉，可能会牺牲个人权利。

“并合主义”刑罚，既强调对犯罪的报应，又注重刑罚的预防功能。“并合主义”认为，刑罚既要回应已发生的罪行，体现报应的正当性，又要预见并预防潜在的犯罪，体现预防的实效性。这种平衡个人权利与社会利益的观点，有助于实现刑罚的适度与科学。目前，“并合主义”已成为主

流的刑罚理论，德国、日本等国的《刑法》均体现了这一思想，美国也采纳了综合理论。我国《刑法》第5、63、81条等，也体现了“并合主义”的倾向。因此，在配置法定刑时，应基于“并合主义”刑罚理论，在充分考虑法益侵害和行为人罪责的基础上，兼顾一般预防的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罪刑关系。

（二）法定刑配置的基本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被称为罪责刑均衡原则，其核心在于“罪”“责”“刑”三者的协调与统一。详细而言，“罪”即犯罪分子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责”即犯罪分子因罪行而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刑”即针对危害社会的行为人按照《刑法》规定给予其的刑事惩罚。这三者虽然不等同，但在不同维度上又紧密相连。

“刑”与“罪”并非单纯的等同。刑罚的轻重并非仅由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决定，而是还需考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而非单纯的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而“罪”与“责”则存在直接的关联。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直接影响了犯罪行为人所需要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至于“刑”与“责”，也非简单的等同。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并非完全一致。在决定犯罪分子的报应刑罚时，不应仅基于其行为人，而需综合考虑其罪行的整体情况。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体现了这一原则，强调刑罚需与犯罪分子的社会危险性相协调。同样，《刑法》第61条也体现了这一原则，指出在确定刑罚轻重时，应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并合主义刑罚观”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并合主义刑罚观”的体现

目前，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设定相对较轻，与对应的拐卖妇女、儿童罪相比，其法定刑配置明显失衡。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最高刑进行对比，不难发现其中的显著差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仅被归类为轻罪范畴，并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无论是从报应论的视角出发，还是基于功利主义的考量，当前的法定刑配置都未能充分反映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不法程度，显然与其应受的刑罚不相匹配。

（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在立法上运用的是“基本罪”结合“罪数论”的立法模式。基本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但收买者可能涉及的后续行为，如强

奸、猥亵、非法拘禁等，均属于重罪范畴。然而，在这种立法框架下，基本罪的刑罚设置显得较为固定，缺乏弹性空间，只能通过罪数论加重刑罚。这也给法律体系的解释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导致在某些情况下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并未得到充分体现。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数罪并罚的适用并不普遍，这也进一步加深了公众对《刑法》在惩治收买人方面力度不足的印象。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相关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罪刑配置，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Q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法定刑的完善建议

（一）增设量刑幅度

对于收买犯罪的法定刑单方面维持或提高法定刑显得过于绝对，论证亦显单薄。因此，有学者主张，调整本罪法定刑配置应采取更严谨的态度。

在当前《刑法》体系中，妇女和儿童虽同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但各自特性有所差异。在确保法益得以保障的前提下，可维持基本犯的法定刑，但需适当调整。为此，建议通过引入情节加重犯，划分量刑幅度，并结合收买目的、主观恶性以及行为手段等因素精细划分情节，设置相应的加重条款。建议增设“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档次，提供更大弹性空间。在维持基本法定刑的基础上，可考虑将《刑法》第241条第2~5款的内容、主观恶性、次数、人数等，纳入情节加重的考量范围，实现量刑的层次性和灵活性。在不提高本罪法定刑、不改变其轻罪定位前提下，缩小收买行为的基本犯与后续重罪行为之间的处罚差距。同时，对于轻微情节适用从宽处罚，以实现罪责刑平衡。

（二）增设罚金刑

我国《刑法》规定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只有有期徒刑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刑罚种类较单一，难以全面预防犯罪的发生。第一，收买与拐卖犯罪的法益同质，法定刑配置大相径庭，其中包括拐卖犯罪设置有财产刑而收买犯罪没有的差别。因此，为了有效保护法益，使收买犯罪罪刑相适应，增设财产刑是有必要的。第二，收买犯罪的一个特点表现为收买人大多来自乡村，家庭经济困难。若设置有财产刑能使他们感受到刑罚的威慑力，从而达到一般预防的效果。第三，针对实施收买行为但同时不存在严重情节、社会危害性确实不大的犯罪人，判处缓刑的同时判处罚金或者是没收财产，或者单独使用财产刑。若一直秉持

重刑主义还有适得其反的可能。因此，有时候财产刑可能比自由刑更能预防犯罪的发生。

（三）细化从宽条款

本罪的从宽规定涵盖两大类：一是收买后未虐待被买儿童且不妨碍其解救的行为；二是遵循被买妇女意愿，不阻挠其回归原居地。但当前的法定刑配置在司法实践中稍显不足，部分案件中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但仍被视为疑难案件。从法益侵害的角度来看，收买行为并不直接侵犯被买儿童家属的家庭稳定或情感利益，也未侵害儿童自身的人身自由、监护权及健康成长等法益。然而，买卖儿童的行为无疑是我国《刑法》所明文禁止的犯罪。基于保护人身不受买卖的法益，收买者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这使得司法机关在量刑时面临一定的困境。若对所有收买行为均施以重罚，不仅显得机械僵化，而且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相悖，难以取得理想的社会效果。

因此，笔者建议，在重视收买行为法益侵害性的基础上，对不同情节的社会危害性进行准确评估。对于情节轻微、无恶劣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的收买罪，立法可以考虑将其纳入从宽条款，为收买者提供从宽处罚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干涉他罪之对合犯的刑罚比较:以买卖妇女犯罪为例[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4):3-16.
- [2]劳东燕.买卖人口犯罪的保护法益与不法本质——基于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立法论审视[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4):54-73.
- [3]罗翔.论买卖人口犯罪的立法修正[J].政法论坛,2022,40(03):132-145.
- [4]贾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之法定刑反思[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24(02):117-127.
- [5]麻新丽.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配置完善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3.

基金项目: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3 年度第一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项目名称: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法定刑设置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31ZZD002。

作者简介:

滕晓笛(1998—),女,侗族,贵州铜仁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